

申請編號：2020 年第 5 號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有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204 和
205 條所作決定事宜

以及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217 條事宜

周凌

申請人

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答辯人

審裁處：倫明高先生(主席)

聆訊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

裁定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裁定

覆核申請通知書

1.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代表周凌先生(申請人)的歐華律師事務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例》)第 217(1)條，向證券及期貨

事務上訴審裁處(審裁處)提交覆核申請通知書，要求覆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作出的兩項指明決定，即載於兩份在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發出的通知書的決定。證監會依據《條例》第 204 和 205 條發出該兩份通知書，其中一份送達中華匯財金融有限公司(中華匯財)，另一份送達權威證券有限公司(權威證券)。

通知書：第 204(1)(a) 和 205 條

2. 根據該兩份通知書，除非事先獲得證監會的書面同意，否則兩家公司不得就以申請人名義在該兩家公司開立的帳戶所持有的訂明數目的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新銳)股份：

(i) 訂立任何交易，包括(a)處理提取股份事宜；及／或(b)轉移因處置股份而產生的任何款項；以及

(ii) 按申請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的指示處置或處理股份。

此外，證監會在通知書中要求兩家公司，如接獲申請人或代其行事的人所提出有關提取股份及／或轉移因處置股份而產生的款項的要求及／或有關處置或處理股份的要求，須即時通知證監會。

3. 兩份通知書均告知收件人，他們有權依據第 217 條向本審裁處申請覆核有關決定，也有權依據第 208 條向證監會申請“撤回、取代或更改”有關禁令或規定。

理由陳述：第 209(2) 條

4. 證監會依據第 209(2)條隨每份通知書夾附理由陳述，當中指出證監會覺得申請人名下帳戶所持有的財產，可能會“以損害投資大眾或公眾的利益的方式耗散、轉移或作其他處理”，而“就維護投資大眾或公眾的利益而言”，施加有關禁令和規定“是可取的做法”。此外，理由陳述中指出，證監會所持的觀點，是基於申請人身為新銳的前執行董事兼主席涉嫌干犯“失當行為，並從他促使新銳於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間訂立的某些交易中獲取秘密利潤”。理由陳述中也指出，證監會認為有必要阻止申請人提取股份及／或因處置該等股份而產生的款項，“以確保他在法庭一旦作出命令時能夠向新銳支付賠償”。證監會認為，

“就維護投資大眾或公眾的利益而言”，對有關收件人施加通知書所載的禁令和規定“是可取的做法”。

證監會發給申請人的信：第 209(4) 條

5. 證監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致函申請人，告知他證監會就“閣下的證券戶口”分別向該兩家公司發出通知書和理由陳述，並隨函夾附該等文件的副本。此外，證監會也告知申請人，依據《條例》第 208 條，“任何受……通知書所列的禁令及／或規定而被影響的人士”，可向證監會申請“撤回、取代或更改”該禁令及／或規定。

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

6. 關於審裁處審理這宗申請的司法管轄權，覆核申請通知書指出：

“10. 本審裁處具有覆核限制通知書的司法管轄權。

11. 限制通知書所載的決定，是《條例》第 215 條所指的指明決定，更具體而言，是《條例》附表 8 第 3 部第 1 分部第 2 欄第 62 和 63 項所指的決定。”

覆核申請通知書又指出，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令申請人感到受屈，因為他“在有關事宜上有直接而明顯的所有人權益”，而他也是有關股份的“合法和實益擁有人”。

7. 主席藉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發給有關雙方的信件，指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下午五時舉行初步會議。證監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致函審裁處，就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提出異議，指申請人沒有向審裁處提出申請的*法律地位*，並要求審裁處取消初步會議聆訊。歐華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致函審裁處，反對證監會的申請，並再次強調申請人享有提交覆核申請通知書的*法律地位*。

先決問題

8. 在初步會議上，有關雙方依據《條例》附表 8 第 1 部第 31 條，向審裁處提交書面通知，表示同意該項覆核由主席以審裁處單一成員身分單獨裁定。主席指示，審裁處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聆訊，就先決問題(即申請人是否享有提交覆核申請通知書的*法律地位*，以及審裁處是否具有接納該通知書的司法管轄權)作出裁定。

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

9. 審裁處是法規的產物，根據《條例》第 XI 部設立。第 216(1) 條訂明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按照本部及附表 8 覆核指明決定，以及聆聽和裁定任何覆核所引起或與任何覆核有關連的任何問題或爭議點。”

10. 第 217(1)條訂明，任何人可藉給予審裁處書面通知，向審裁處求助，要求覆核有關當局作出的“指明決定”。

11. 第 215 條訂明，就“指明決定”的定義的(a)段而言，“有關當局”指證監會。該條又訂明：

“指明決定指——

(a) 由證監會作出並符合以下說明的決定——

(i) 根據或依據附表 8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2 欄所列的任何條文作出；及

(ii) 屬在附表 8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3 欄與上述條文相對之處所描述的範疇；”

12. 附表 8 第 2 部第 1 分部訂明 78 項指明決定，包括：

項	條文	決定的描述
62.	本條例第 204(1)(a)或(b)條	對持牌法團施加與交易等有關的禁止或要求。
63.	本條例第 205(1)(a)或(b)條	對持牌法團施加與有關財產有關的禁止或要求。

A	65.	本條例第 208(1)(b)條	取代或更改根據本條例第 204、205 或 206 條施加的禁止或要求。	A
B	66.	本條例第 208(1)條	拒絕撤回、取代或更改根據本條例第 204、205 或 206 條施加的禁止或要求。	B
C				C
		<i>證監會的干預權力：持牌法團</i>		
D	13.	第 X 部第 1 分部賦權證監會干預持牌法團的業務及營運。		D
		<i>持牌法團</i>		
E	14.	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訂明：		E
F		“ 持牌法團 指根據本條例第 116 或 117 條獲批給牌照的法團；		F
G		受規管活動 指本條例附表 5 第 1 部指明的任何一類受規管活動，而凡提述某類受規管活動，即指該部指明的該類受規管活動；”		G
H	15.	第 116(1)條訂明，證監會可向申請人批給牌照，使申請人可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第 1 類受規管活動是證券交易。		H
I		(i) <i>禁止和限制的權力</i>		I
J	16.	第 204 條訂明：		J
K		“(1) 在符合第 207 條的規定下，證監會可藉書面通知——		K
L		(a) 禁止持牌法團——		L
M		(i) 訂立屬指明種類或不屬指明種類的交易，或在指明情況下或在指明情況以外的情況下訂立交易，或在指明範圍內或在指明範圍以外訂立交易；		M
N		(2) 根據本條施加於任何持牌法團的禁止或要求，可涉及以下一項或兩項事宜——		N
O		(a) 與構成該法團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相關而訂立的交易；”		O
	17.	關於可施加的禁止和要求所涉及的範圍，第 205 條訂明：		

A

“(1) 在符合第 207 條的規定下，證監會可藉書面通知——

A

B

(a) 禁止某持牌法團——

B

(i) 作出以下作為——

(A) 處置任何有關財產；

C

(B) 以指明方式或以指明方式以外的方式處理任何有關財產；

C

D

(ii) 輔助、慫使或促致另一人——

(A) 處置任何有關財產；

D

(B) 以指明方式或以指明方式以外的方式處理任何有關財產；

E

(b) 要求某持牌法團以(並只以)指明方式處理任何有關財產。

E

F

(2) 在本條中，**有關財產**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

F

(a) 該法團以它獲發牌的身分代它的任何客戶持有的任何財產，或由其他人代以該身分行事的該法團持有的任何財產，或依照以該身分行事的該法團的指示持有的任何財產；”

G

G

18. 至於證監會可根據該等條文施加禁止或要求的情況，第 207 條訂明：

H

H

“證監會如覺得有以下情況，可就任何持牌法團根據第 204、205 或 206 條施加禁止或要求——

I

I

(e) 施加該項禁止或要求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可取的。”

J

J

19. 第 209(2)條訂明，凡證監會根據第 204 和 205 條施加任何禁止或要求，所給予的通知須附有：

K

K

“……陳述，指明施加……該項禁止或要求的理由。”

L

L

第 209(4)條訂明，在該等情況下：

“(a) ……及

M

M

(b) ……就該項施加……給予的通知所附有的陳述所指明的關於該項施加……的理由，明確地涉及某事宜，而——

N

N

(i) 該事宜關乎被該項陳述識辨的人，但該項禁止或要求並不是對該人施加的；及

O

O

(ii) 證監會認為該事宜在某方面對該人不利，則證監會須在施加……該項禁止或要求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向該人送達就施加……該項禁止或要求而給予的通知的文本，以及按照第(2)款附於該通知的陳述的文本。”

(ii) 反對禁止或要求

撤回／取代／更改根據第 204 和 205 條施加的禁止或要求

20. 第 208 條載明，凡根據《條例》第 204 和 205 條施加的禁止或要求，證監會如認為適當，可因應

(i) 被施加該項禁止或要求的人；或

(ii) 受該項禁止或要求影響的其他人

提出的申請，撤回、取代或更改有關禁止或要求。

該條訂明：

“(1) ……施加於某人的任何禁止或要求……可藉給予該人的書面通知——

(a) 撤回該項禁止或要求；或

(b) 以另一項禁止或要求取代該項禁止或要求，或更改該項禁止或要求。”

21. 第 209 條訂明，如證監會拒絕任何人依據第 208 條提出撤回、取代或更改根據第 204 和 205 條施加的禁止或要求的申請，證監會須向該人送達：

“(3)(b) ……拒絕通知，連同一項陳述，指明拒絕的理由。”

證監會的陳詞

22. 聶心平先生在代表證監會提交的書面陳詞綱要中指出，申請人是基於誤解而提出申請。依據第 217(1)條提出申請的人，只限於“因有關當局就他作出的指明決定感到受屈”的人[斜體為本文所加]。該條施加了兩項要求：第一，該人因有關決定而感到受屈；第二，有關決定必須是就他而作出。只有屬指明決定的直接當事人才可就該項決定尋求覆

核。¹ 聶先生請審裁處參考證監會和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二零零一年向當時審議擬議法例(即現時的《條例》)的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文件。文件明確指出，擬議法例的“政策目標”，是為那些“屬於證監會……決定的當事人”提供上訴的權利，而該等決定屬於適合就是非曲直作出覆核的一類。²

23. 兩份通知書所載的指明決定，分別是就中華匯財和權威證券而作出。鑑於兩家公司為“持牌法團”，證監會依據第 204(1)(a)或(b)條和第 205(1)(a)或(b)條，向他們施加禁止和要求。申請人辯稱其身為受該項禁止和要求所規限的股份的擁有人，是“因有關決定而感到受屈”的人；但這論點本身未能構成充分理據。此外，《條例》規定，每項決定必須是“就他”而作出。本案涉及的決定並非就申請人作出，而是針對有關持牌法團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而就該等法團作出。申請人曾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八日致函審裁處，但信中所援引的案例對本案並無幫助，因為當中沒有一宗牽涉上述規定，即有關決定必須是就提出覆核申請的人而作出。³

24. 聶先生請審裁處留意，《條例》第 371 條訂明，凡有股份須受原訟法庭藉所作命令施加的限制規限，“感到受屈的人”或有關法團可提出申請，要求有關股份不再如此受規限。如命令由財政司司長作出，則可由“感到受屈的人”提出申請。聶先生指出，有關法例草擬者顯然有意就第 217(1)條的涵蓋範圍設限，收窄可向本審裁處提出覆核申請的受屈人士範圍。

1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ap. 571): Commentary and Annotations* [二零零一年版]第 217.02 段。

2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2000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第 10/01 號文件(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2000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第 8A/01 號(修訂)文件：有關公眾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IX 部提出的意見及政府當局所作回應的摘要(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3 *AG for Gambia 訴 N'Jie* 一案[1961] AC 617 (樞密院)。*Eagle Queen Co. Ltd 訴 First Bangkok City Finance Ltd* 一案[1989] 2 HKLR 71 (CA)。*Billboard Advertising Management Ltd 訴 建築事務監督* 一案(HCAL 114/2013；無彙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映君有限公司 訴 律政司司長* 一案[2008] 450。

25. 對於黃先生在書面論點綱要中建議，即在處理這宗申請時，考慮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權力，以及可供受依據第 257(1)(g)條所作命令規限的人士使用的上訴渠道，聶先生在口述陳詞中指出，有關建議是基於誤解而作出，與就本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範圍所引起的爭議作出裁定一事並無關係。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進行的是研訊程序，而本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只限於覆核有關當局的“指明決定”，兩者的性質截然不同。

申請人可用的其他補救方法

26. 聶先生指出，感到受屈的申請人也非全無尋求補救的方法。《條例》第 208(1)條訂明，關於“……施加於某人的任何禁止或要求……”，證監會可應“該人或受該項禁止或要求影響的其他人的請求”[斜體為本文所加]，撤回、取代或更改該項禁止或要求。申請人可引用該條文尋求補救。證監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發信給申請人，告知他享有這項權利。如申請人的請求不獲批准，他可就證監會拒絕該項請求提交覆核申請通知書。證監會拒絕該項請求的決定，屬《條例》附表 8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65 和 66 項所述的指明決定。

申請人的陳詞

27. 代表申請人的黃啟豪先生在書面論點綱要中指出，申請人享有提交覆核申請通知書的*法律地位*。該兩份通知書所載的決定對申請人的財務權益有重大影響。因此，有關決定是“就他”而作出。雖然申請人並非該兩份通知書的當事人，但施加的禁止和要求所規限的是他所持有的股份。通知書與申請人之間有緊密和實質的關連。證監會在夾附於每份通知書的理由陳述中所指的不當行為，就是指申請人的行為。通知書的收件人反而不是感到受屈的人，因為他們的資產並沒有遭凍結。證監會的論據或會造成法律真空情況，令實際感到受屈的人無權提出上訴。

28. 黃先生請審裁處留意，“就”一字具有“任何擬表達所指兩個主題之間有一些關連或關係的用語的最廣泛涵義”⁴。此外，他建議借助《條例》第 257(1)(g)條了解該字眼。該條賦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就被識辨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士作出命令，而命令“建議”可對該人採取紀律行動的團體“針對他採取紀律行動”。儘管有關命令是向可採取紀律行動的團體發出指示，但他認為應視該命令為“就”應受懲處者作出的命令。

29. 對於聶先生建議申請人可先依據《條例》第 208 條向證監會申請撤回有關禁止和要求，如不成功便再依據第 217(1)條提交覆核申請通知書，黃先生指此舉浪費金錢和監管資源。觀乎證監會對目前這宗申請的反應，撤回有關禁止和要求的申請很可能會被拒，以致雙方須就實質相同的個案而提出的第二項申請到審裁處應訊。設立審裁處的目的，是要更徹底審查和覆核證監會所作的決定。⁵

30. 黃先生在其口述陳詞中，承認申請人可循另一途徑提出申訴，就是依據第 208 條向證監會申請撤回有關禁止和要求。如申請遭拒，申請人可向本審裁處提交覆核申請通知書，要求覆核有關決定。不過，他認為申請人可循另一途徑提出申訴這一點，並不影響其陳詞的主要論據，即該兩份通知書所載的決定是就申請人作出的指明決定，對申請人造成重大影響，因此申請人享有提出覆核申請的法律地位。

考慮陳詞內容

31. 根據第 217(1)條，“任何人如因有關當局就他作出的指明決定感到受屈，”便可向本審裁處申請覆核該項決定。雙方的爭論點純粹在於對這項條文的解釋。兩份通知書所載的是證監會作出的指明決定，

⁴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霍兆剛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訴 太平陽投資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一案(2015) 18 HKCFAR 138 的判詞第 23 段中，引用並認同維多利亞省最高法院首席法官 Mann 就 *Trustees Executors & Agency Co. Ltd. 訴 Reilly* 一案[1941] VLR 110 所頒的判詞(第 111 頁)。

⁵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ap. 571): Commentary and Annotations* [二零一九年版]第 217.07 段。

而申請人因通知書而感到受屈，這兩點並無爭議。本案的爭論點在於該兩項決定是否“就他作出”。

32. 就黃先生提出的理據而言，我同意聶先生的觀點，即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是按一套完全不同的法定制度運作，不會對本審裁處處理有關爭議有任何幫助。

33. 有不少指明決定關乎中介人(包括個人和法團)的發牌或註冊事宜，也有一些是關於給予認可／撤回認可／認可的條件。正如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ap. 571): Commentary and Annotations* 的作者指出⁶，證監會和政府曾在提交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審議的討論文件(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⁷中表示：

“一般政策是，除非當局有充分的政策理由，否則凡屬證監會所作決定的當事人，均有權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斜體為本文所加]

34. 這項陳述也見於證監會和香港金融管理局在較早時提交法案委員會審議的討論文件(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而有關法案委員會當時審議的正是現時《條例》的第 XI 部。該文件指出，當日條例草案第 XI 部的“主要政策目標”是“為那些屬於證監會多項重要決定的當事人提供上訴的權利”⁸。文件又指出，為給予“那些當事人”更大權力去挑戰證監會的決定，該等指明決定的數目已大幅增加。⁹

35. 本席認為，法例已清晰表明立法原意，即只有屬證監會指明決定的當事人，才有權向本審裁處提出上訴。至於因證監會向他人作出指明決定而可能感到受屈的人，法例並無給予他們就該等決定向本審

⁶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ap. 571): Commentary and Annotations* [二零零一年版]第 215.04 段。

⁷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2000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第 8A/01 號(修訂)文件：有關公眾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IX 部提出的意見及政府當局所作回應的摘要。

⁸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2000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第 10/01 號文件第 4 段。

⁹ 同上；第 5 段。

A

裁處提交覆核申請通知書的權利。法例草擬者顯然察悉依據第 204 和 205 條施加禁止和要求，會有特別情況出現，所以就有關情況給予其他申訴權利。正因如此，第 209(4)條規定證監會須向並非被施加禁止或要求的當事人但其認為會因有關事宜受到不利影響的人，提供有關通知書連同理由陳述的副本。第 208(1)條訂明，如該人屬“受該項禁止或要求影響的*其他人*” [斜體為本文所加]，便有權要求證監會撤回該項禁止或要求。若按黃先生所言，把第 217(1)條詮釋為給予不屬證監會指明決定的當事人但因受有關決定影響而感到受屈的人向本審裁處提交申請覆核通知書的權利，那就根本不必加入第 208(1)條。

B

C

D

E

F

G

H

I

36. 證監會藉兩份通知書作出的決定，關乎行使監管持牌法團的權力，向兩個持牌法團施加禁止和要求。該等指明決定並非就申請人作出，因為申請人明顯不是持牌法團。證監會無權向申請人本人發出具類似效力的命令。不過，申請人無疑受有關決定所影響，並因而感到受屈。儘管如此，正如前文所述，申訴途徑於過去與現在都一直存在，申請人可依據第 208 條請求證監會撤回有關禁止和要求。證監會曾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致函申請人，告知他享有該項權利。法例並無訂明提出此類請求的期限。

J

K

L

M

37. 如申請人提出申請但遭證監會拒絕，則申請人可依據《條例》第 217(1)條和附表 8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65 和 66 項就申請被拒一事提交覆核申請通知書，這一點並無爭議。因此，黃先生所指的法律真空，即感到受屈的申請人無法尋求補救方法，根本並不存在。有一點須注意的是，如證監會拒絕有關申請，其須根據第 209(3)(b)條向申請人送達“拒絕通知，連同一項陳述，指明拒絕的理由”。證監會在陳述中向申請人提供的理據，理應較早前向兩家經紀行發出的理由陳述(相對簡短)所載的更為詳盡。

N

結論

38. 基於以上所述，本席認為，審裁處並無審理申請人提交的覆核申請通知書的司法管轄權，因此拒絕此項申請。

O

訟費

39. 聶先生在聆訊中告知審裁處，如獲勝訴，他會要求審裁處作出繳付訟費的命令。黃先生當時作出合理的回應，表示在此情況下他不反對有關申請。因此，本席下令申請人須向答辯人支付訟費。如雙方未能議定訟費，則金額有待評定。

[簽署][印章：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倫明高)

(主席)

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歐華律師事務所黃啟豪先生(代表申請人)

聶心平先生(按證監會的指示代表答辯人)